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實缺代理教師(預估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普通班代理教師依名次排序，錄取正取1名並備取若干名。 2. 實際授課內容須配合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須配合學校安排協助相關活動。 3.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逕至中港國小網站 (<https://ck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則於網站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星期	時間	備註
第1次招考報名	115年6月23日	二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15年6月25日	四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15年6月26日	五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	115年6月29日	一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	115年6月30日	二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1日	三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2日	四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3日	五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報名	115年7月6日	一	上午 9:00~11: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以後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備註:錄取後因中途出缺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10次以後招考。

七、報名方式

-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正本供檢驗。
- (二)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明街100號）。

聯絡電話：04-26655929，人事室蔡主任(分機770)、教務處周主任(分機710)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無則免附)、退伍令等證件之正、影本(影本請蓋私章，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0元。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再採序位法計算，核算總成績比率如下：

-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為10分鐘。(需攜帶簡歷1式3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2份退還。)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50%，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國小普通班代理(課)教師 試教範圍

(1)以高年級國語或數學擇一版本及單元試教。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2)需準備自行選定單元之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星期	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	二	下午2:00起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	四	下午2:00起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	五	下午2:00起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	一	下午2:00起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	二	下午2:00起
第6次招考	115年7月1日	三	下午2:00起
第7次招考	115年7月2日	四	下午2:00起
第8次招考	115年7月3日	五	下午2:00起
第9次招考	115年7月6日	一	下午2:00起
第10次招考以後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備註:錄取後因中途出缺未達需用名額時，則繼續公告第10次以後招考。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	如上所列甄選日期		
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明街100號)		
起訖時間	13:45至14:00	14:00至結束	14:00至結束
項目	人事室報到	口試	試教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各達 8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

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序位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序位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若二項成績都相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視學校發展所需議決。結果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聘用。

2.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	星期	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	二	下午6:00前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5日	四	下午6:00前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	五	下午6:00前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	一	下午6:00前
第5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	二	下午6:00前
第6次招考	115年7月1日	三	下午6:00前
第7次招考	115年7月2日	四	下午6:00前
第8次招考	115年7月3日	五	下午6:00前
第9次招考	115年7月6日	一	下午6:00前
第10次招考以後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備註: 1.錄取後因中途出缺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10次以後招考。

- 2.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	星期	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24日	三	上午12:00前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6日	五	上午12:00前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29日	一	上午12:00前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	二	上午12:00前
第5次招考	115年7月1日	三	上午12:00前
第6次招考	115年7月2日	四	上午12:00前
第7次招考	115年7月3日	五	上午12:00前
第8次招考	115年7月6日	一	上午12:00前
第9次招考	115年7月7日	二	上午12:00前
第10次招考以後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1.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s://ck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影本(影本請蓋私章，正本驗畢發還)各1份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職務。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八)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十五、申訴專線：04-26655929轉77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事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	招考次別：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E-mail						
授教 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 系(所)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最近3年 內有否受 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 簽章	
教師證 日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驗證件 <small>(正、影本各一份，正本 驗後發還，影本留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4.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8.切結書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填寫)

姓 名：_____

※招考次別：第 _____ 次招考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一、甄試日期：

- 第一次115年6月23日 第六次115年7月1日
 第二次115年6月25日 第七次115年7月2日
 第三次115年6月26日 第八次115年7月3日
 第四次115年6月29日 第九次115年7月6日
 第五次115年6月30日

二、報到時間：下午1:45。

三、甄試時間：下午2:00起。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五、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考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中港國小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

辦理之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

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

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港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